

國立中正大學 115 學年度

輔系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 (申請學士班輔系適用)

系所名稱	通訊工程學系		
申請名額	■不限名額		
申請標準及條件	<p>■開放學士班同學同級申請輔系，標準如下： 申請人學系：不限</p> <p>其他申請條件： 1. 先修科目學分： 微積分 (6 學分) 計算機概論 (3 學分) 或 程式設計 (3 學分) 共 9 學分</p> <p>2.(1)需先完成先修科目。 (2)在申請日期前以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全班前 15% (含) 以內。</p> <p>■不開放碩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系。</p>		
指定必修科目	線性代數 (3 學分) 資料結構 (3 學分) 訊號與系統 (3 學分) 機率 (3 學分) 電磁學 (一) (3 學分) 電子學 (一) (3 學分) 通訊原理 (3 學分) 通訊工程導論 (1 學分) 共 22 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	在系專業選修的課程架構中，需至少修習一個子領域專題(一)並於下列領域專業課程至少修滿 7 學分。		
	領域	子領域/ 子領域專題(一)(2 學分)	領域專業課程 (7 學分)
	通訊 領域	通訊系統子領域/ 通訊系統專題(一)	數位通訊導論、通訊系統實驗、 電腦網路導論、作業系統導論、 電腦網路實驗、電磁學(二)、電 磁波、電磁科技導論、電磁工 程實驗、通訊系統專題(二)、 網路技術與應用專題(二)、電 磁積體電路專題(二)、電子學 (二)
		通訊網路子領域/ 網路技 術與應用專題(一)	
		電磁晶片子領域/ 電磁積 體電路專題(一)	
完成輔系 至少應修學分數	31 學分 (不包括先修科目學分)		
除申請表外 應備審查附件	歷年成績單正本、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註：指定必修科目與任選必修科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主系之專業(門)必修科目，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若因此而學分數不足，應由系上學業導師指定替代科目並經系主任認可，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